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4-

061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广东中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广州凌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凌迅小贷公司”）。凌迅小贷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贰亿元整），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的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且实际控制人同为赖宁昌先生，故公司与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赖宁昌先生（东凌机械实际控制人）、董事侯勋田先生（在东凌实业任职）、董事徐季平先生（在东凌机械及东凌实业任职）及董事赵洁贞女士（在东凌实业任职）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项关联事项涉及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

6、本事项尚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且实际控制人同为赖宁昌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增城仙村镇仙宁路 498 号

法定代表人：徐季平

注册资本：4,158.4900（万元）/港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400010508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金属铸件、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以及设备维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9,396.855 万元，净资产为 52,013.3142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616.727 万元。

三、其他交易方介绍

1、名称：广东中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1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东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46263

主营业务：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转租赁、联合租赁等业务模式，并适时涉足海外业务。

2、名称：广州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住所：电白县水东镇广南路 108 号（长兴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黄伟健

注册资本：9,018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923000004851

主营业务：集房屋建筑、市政园林、水利水电、智能化工程、港口码头及交通公路等工程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大型建筑集团企业。

3、名称：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0 号 2301 房自编 08-13 室。

法定代表人：陈英文

注册资本：20,18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02578

主营业务：房建、市政、城市道路照明及电力等工程。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凌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贰亿元整）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出资发起人各方均以自有资金按比例出资

其中：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认缴资本 5,000 万元，持有凌迅小贷公司股权比例 25%；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资本 4,000 万元，持有凌迅小贷公司股权比例 20%；广东中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认缴资本 3,000 万元，持有凌迅小贷公司股权比例 15%；广州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认缴资本 4,000 万元，持有凌迅小贷公司股权比例 20%；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公司认缴资本 4,000 万元，持有凌迅小贷公司股权比例 20%。

凌迅小贷公司不吸收公众存款，主要面向所在区域中小企业、涉农企业、个体创业者、工商户等按照规定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发放小额贷款，并从事通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凌迅小贷公司具体信息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交易协议的签署等事项。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小额贷款行业是我国扶持和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重要途径，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符合国家政策导

向。广州地区民营经济发展迅速、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小额贷款市场需求空间广阔。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能够缓解中小企业、工商户资金紧张状况，活跃地方金融，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公司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主要目的在于拓宽公司的经营范围，扩大公司的盈利渠道，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发展公司对客户多层次服务体系，实现共赢。

3、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构成财务压力，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与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八、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听取了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介绍，查看了相关资料和文件，认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经营范围，扩大公司的盈利渠道，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参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事先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